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秉持扶持弱勢團體理念，為照顧並鼓勵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國民中學學生繼續升學，特訂定本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辦法。

貳、獎助對象：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在學生並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參、獎助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肆、申請條件：符合前項獎助對象並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由各國中擇優推薦。

伍、獎助名額：每所國中至多 2 名（限九年級學生）

陸、申請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一）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柒、申請說明：

一、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影本請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由各國中自行初選作業依獎助名額擇優推薦，並將上述文件備齊後請寄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

捌、本獎助學金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公告錄取名單，暫定於 113 年 1 月 5 日（五）頒獎(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玖、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聯絡電話：03-4523036 分機 214 教務處註冊組 陳惠敏組長 地址：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拾、本獎勵辦法本校得隨時公告修訂或廢止，已申請者依原辦法實行不受影響。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住 宅 電 話	()-					手 機										
就 讀 學 校	國中				年 級	☐ 八年級 班 / ☐ 九年級 班				此 處 加 蓋 就 讀 學 校 戳 記 或 校 印						
學 校 地 址	 (郵遞區號)															
承 辦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									
附 繳 證 件 ， 請 自 行 勾 選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二、112 年度鄉鎮市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 。					111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紀錄										
						學期 成績	111 學年第 2 學期									
	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 審查。 二、 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					學業成績總平均										
						國中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謹 請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 申 請 人： (簽 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審核結果					審查委員會核章											